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长经技管〔2018〕85号

---

## 关于印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四街一镇、直属事业单位、综保区各部门、区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各驻区机构：

2018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 支持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办法

为支持引进重大工业项目，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租赁厂房项目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工业项目。

第二条 重点鼓励引进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以新能源汽车为重点的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生物基材料及高端应用等项目。支持符合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充分利用综保区功能和平台的优势项目。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世界500强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以及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能够弥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级的创新型项目给予特殊支持。

### 第二章 支持办法和标准

第三条 鼓励重大项目投资。对购地类项目设立投资形象进度奖和突出贡献奖，按项目建设进度及履约情况以奖励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购地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3亿元以下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含3亿元)、5亿元以下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含5亿元)、

10 亿元以下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 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重大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6% 给予奖励，对特殊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新能源汽车项目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 50%。

第五条 购地类项目从土地摘牌之日起 1 年（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 2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0% 以上的，可以申报投资形象进度奖，按本办法第四条支持标准的 30% 给予奖励。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时限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正式投产的，可再次申报投资形象进度奖，按本办法第四条支持标准的 30% 给予奖励。项目投产后按投资协议约定时限达到约定经营指标的可申报突出贡献奖，按本办法第四条支持标准的 40% 给予奖励。

第六条 鼓励项目集约利用土地。对租用经开区所属厂房的项目以租金减免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七条 租用经开区所属厂房的项目，投资强度 3000 元/平方米（含 3000 元/平方米）- 5000 元/平方米的可暂免半年租金。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投资协议所承诺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可再免半年租金。在免租期内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经营指标，第二年度租金减半。

投资强度 5000 元/平方米的（含 5000 万元）- 10000 元/平方米的，可暂免 1 年租金。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投资协议所承诺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可再免 1 年租金。在免租期内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经营指标，第 3 年度、第 4 年度租金减半。

投资强度 10000 元/平方米的(含 10000 万元) 以上的, 可暂免 2 年租金。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完成投资协议所承诺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可再免 2 年租金。在免租期内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经营指标, 第 5 年度、第 6 年度租金减半。

第八条 对租用其他非经开区所属厂房的项目, 可参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办法与标准给予支持。

第九条 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项目、落位综保区的项目, 以及科技含量高的项目, 可适当放宽投资标准。符合投资标准的, 按上述支持标准再适当上浮给予奖励或延长厂房免租期。

第十条 引进同时即实现经济效益的项目, 按照项目年度综合贡献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一条 投资形象进度奖由项目单位向经开区管委会提出申请, 并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报表、项目建设手续、企业生产经营报表等相关材料, 由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审核, 并由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提出评审意见。引进项目的相关投资促进部门统一组织申报材料后向管委会提出申请, 经项目专题会研究、报主任办公会审定后给予兑现。

第十二条 突出贡献奖由项目单位向经开区管委会提出申请, 并提供企业经营报表和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由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和财政局(综合治税办公室)负责审核, 相关园区办负责统一组织申报材料后向管委会提出申请, 经项目专题

会研究、报主任办公会审定后给予兑现。

第十三条 租赁厂房的项目，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获得的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升级改造、科技研发等项目投资，不得挪作它用。经开区审计部门对上述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项目除享受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以及《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有关政策外，可同时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有关政策。

第十六条 现有企业在区内异地新建项目的，在与经开区签订原有土地收储合同后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工业总部项目、对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018年3月22日